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预〔2018〕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视频会议和省市政府廉政视频会议精神，严肃财政支出领域禁令，狠查狠纠乱发乱支，严控扶贫、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民生领域公共资金，全面加强廉政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严肃财经纪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一）**加强预算控制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在预算部

部门要按照预算编制制度要求，将包括财政专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来源全部编入本部门预算，全面反映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切实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除确需采用项目法分配外，均应客观、科学、合理确定因素的权重，设计规范的资金分配计算方法，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市级专项资金应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尽快下达，上半年专项资金下达率不得低于70%，除因不可预计因素变化拟调整的，原则上第三季度专项资金应全部下达，当年10月31日仍未下达的由市财政收回预算统筹使用。上级转移支付中列入本级预算代编的要在当年6月30日前全部下达。各预算部门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和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

（四）强化预算执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对超预算、超标准支出，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加强绩效管理。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推进信息公开。各部门要主动公开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政透明度。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透明、有效。

（八）完善制度建设。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长效机制。

（九）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要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强化责任追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和执行责任，对违反预算编制和执行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各部门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预算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十三）强化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加强与人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十四）注重总结评估。各部门要定期对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水平。

要结合实际，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对财政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行逐一排查，深入分析风险源、全面排查风险点、科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构建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防控管理。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公共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工作中集中的岗位业务环节进行重点防控，做到“一岗一岗一清单、一岗一岗一防控”。

要健全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公共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工作中集中的岗位业务环节进行重点防控，做到“一岗一岗一清单、一岗一岗一防控”。要健全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公共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工作中集中的岗位业务环节进行重点防控，做到“一岗一岗一清单、一岗一岗一防控”。

要健全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公共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工作中集中的岗位业务环节进行重点防控，做到“一岗一岗一清单、一岗一岗一防控”。

家和省里出台的文件规定发放津贴补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设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及扩大发放范围，严格执行规范公务津贴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不得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不得违纪发放有价证券、实物或报销相关费用，不得以现金或其他非银行卡方式发放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等。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促进各级各部门厉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和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对整改不力和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对审计发现问题屡整屡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执行的通报批评。对屡整屡犯的部门领导予以诫勉谈话、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各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